**关于成都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**

**名扬奖助学金评选通知**

 “名扬奖助学金”是由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成都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在乙方设立奖助学金。

**一、 设立奖助学金目的与意义**

 设立此项奖助学金旨在激发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营造优良学风，培养学生成为知识、能力、素养三位一体的人才。

**二、 奖助学金名称**

 成都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名扬奖助学金

**三、奖助学金金额**

 此项奖助学金的年发放金额为每年人民币陆万圆整（60000元），自2017年至2021年共发放5年，总金额叁拾万圆整（300000元）。

**四、奖助学金金额的支付**

甲方于每年11月份以现金方式直接发放给名扬奖助学金获得者。

**五、奖助学金评选**

1.奖助学金的评选对象

乙方二年级、三年级在读本科生。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与名扬奖助学金不可兼得。

 2.奖助学金的评选条件

（1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（2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严格遵守《高等学校行为准则》和校纪校规，无违纪违法或道德品质方面的问题。

 （3）学生学习成绩优秀，按学院**综合素质测评排名**择优取前20%(以学院网站公示的综测名单为准)，英语四级425分及以上，且当学年不得有不及格课程。（补考过也属于有不及格，公共选修课除外）

（4）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家庭情况困难学生。

 3.奖助学金评选人数及单笔金额

 奖助学金每年评选、发放一次，具体奖励人数与金额为：

 奖助人数：40人；奖金额：1500元/人/年。

 4.奖学助学金评选程序

 按成都大学《校级奖学金评选办法》、《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**六、甲方权利**

 1.甲方有权了解评审情况及获奖助学金学生情况；

 2.甲方有权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；

 3.甲方有权对评选出的各名学生进行审核、认定；评选出的奖学金、助学金获得者需要经过甲方审核确认；

 4.名扬奖学金、助学金证书由甲方代表或授权委托人颁发；

 **七、提交材料**

纸质版材料于10月18日下午5点前，按照材料序号顺序用订书钉订好交至5104A李烽老师处。

电子版材料于10月18日下午5点前，以添加附件方式发送至1209884167@qq.com，文件命名以班级命名如：“2015级工程造价1班附件2-名扬奖助学金初审名单表”。

**纸质版：**

1.附件1-名扬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（纸质版）

2.班级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表（纸质版）（在自己姓名前打钩，班主任签字）

3.16-17学年课程成绩单（纸质版）（从自己教务系统打印）

4.英语四级合格证复印件（纸质版）

**电子版:**

1. 附件2-名扬奖助学金初审名单表（电子版）

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

2017年10月10日